

确认函

潮州市科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竞得潮安区枫溪镇枫溪二经济联合社位于潮汕公路与新凤路交界处的沙堀片（面积 25.56 亩）、草田片（面积 21.02 亩）两处集体所有土地，共 46.58 亩的使用权，并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55 年 6 月 23 日止（共 40 年）。

我村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2024 年 12 月 3 日我村村两委会开会通过财富中心项目地上构、建筑物的权属事项，现我村（枫溪二经济联合社）与潮州市科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确认：上述土地在租赁（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55 年 6 月 23 日）期间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构、建筑物的所有权属潮州市科建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届满后，地上构、建筑物的所有权属枫溪镇枫溪二经济联合社所有的事实。

特此确认，盖章生效！

确认方：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枫溪二经济联合社（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潮州市科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